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69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0494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來文 (3907023_11104941900_1_3907023_11104941900_1.pdf、3907023_11104941900_1_3907023_11104941900_2.pdf、3907023_11104941900_1_3907023_11104941900_3.pdf、3907023_11104941900_1_3907023_11104941900_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111年度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說明會事宜，請學校踴躍參加，並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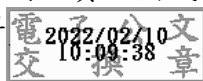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2月8日農糧產字第1111090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推廣食米教育，深耕以米為主食並搭配消費在地農特產品之觀念，辦理旨揭計畫（如附件1），由國小老師設計符合在地特色的教案與體驗活動，以達食米教育向下扎根之目的。
- 三、為提升學校參與度及擴大計畫效益，請學校踴躍提案，經評選通過之學校，依全校學生總人數，核予補助經費8至18萬元。
- 四、另為促進學校瞭解旨揭計畫研提方式及執行內容，該署訂於2月25日於該署臺北辦公區及四區分署召開說明會，辦理

時間、地點、流程表及報名表如附件2，計畫簡介如附件
3，請學校於2月18日前向該署南區分署完成報名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